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江园路(浦锦路-浦雪路)人行通道翻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园路(浦锦路-浦雪路)人行通道翻修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